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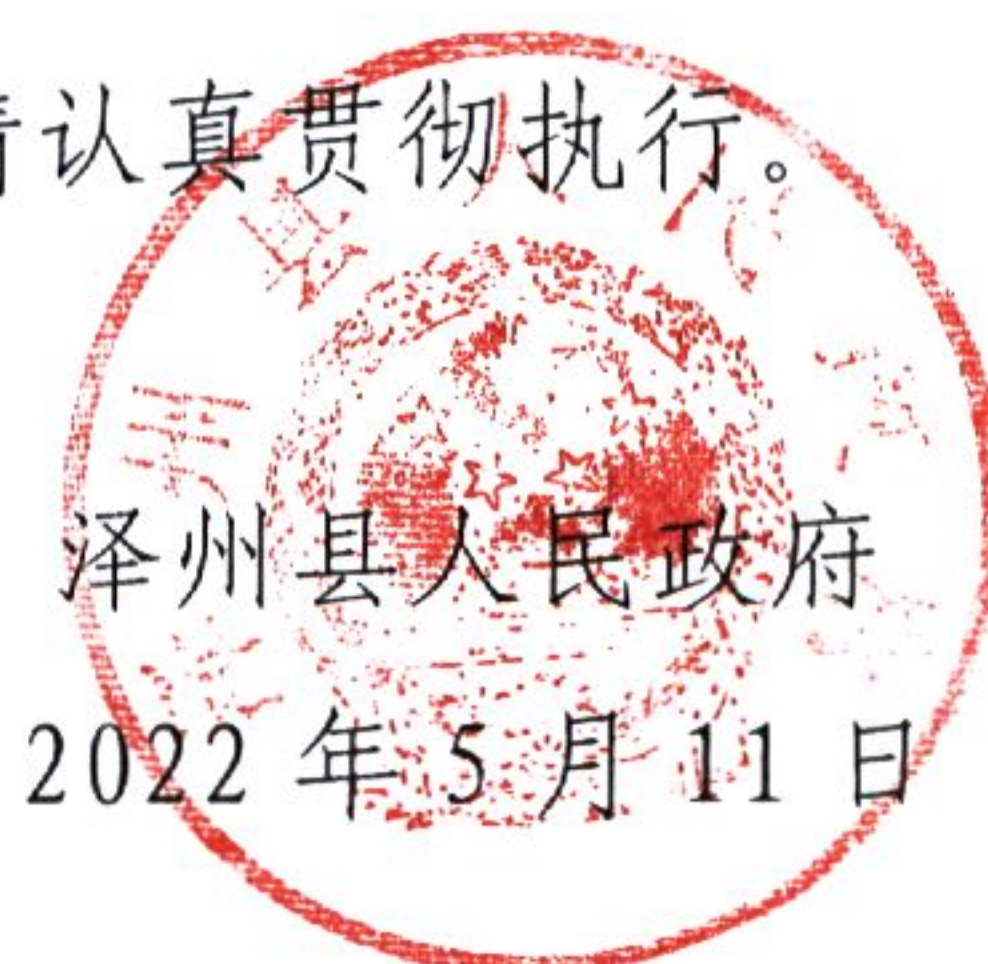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2〕26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泽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授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赋权或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开展执法活动。

全县行政区域内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循职权法定、权责统一、程序合法、廉洁高效、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领导本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配齐配强执法人员，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县司法局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和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负责各乡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提出行政执法主体认定意见，根据法律、法规授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赋权清单和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委

托事项清单，拟定全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下放行政执法权限，对赋权事项或委托事项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并负责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业务法律知识培训和指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负责本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督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本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依法履行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本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村（社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宣传。

第二章 执法机构

第六条 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是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机关名义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行政执法机构，按规定纳入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本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与执法工作实际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

第八条 各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考核、择优选用，经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并持有国家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

执法。

第三章 执法权限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泽州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编制本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各乡镇人民政府后，各乡镇之间因委托下放执法事项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委托机关决定；涉及法定执法事项、赋权下放执法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县司法局协调处理，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县司法局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决定；行政执法事项跨乡镇的，由相关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处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县级各行政执法部门采取委托方式下放行政执法权限的，必须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书，明确委托依据、事项、范围、期限等内容。

委托书应向县司法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执法事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乡镇人民政府实际承接能力，定期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章 执法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并遵

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法定权限；
- （二）依照法定程序；
- （三）证据确凿，事实清楚；
- （四）正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
- （五）处理公正、适当；
- （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调查、核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在检查、调查、核查记录中予以记载。

第十五条 各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做好对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自觉遵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秉公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行政执法机关公信力。

第十六条 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超越权限、滥用职权；
- （二）索贿受贿、敲诈勒索；
- （三）弄虚作假、徇私枉法、庇护违法人员；
- （四）故意推诿不履行法定职责；
- （五）庇护本乡镇、本行业的不正当利益；
- （六）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

权;

(七) 损害公共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执法程序

第十七条 各乡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泽州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公示制度,依法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必须严格执行《泽州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执法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电子数据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必须严格执行《泽州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对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提交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组集体研究讨论,未经讨论或讨论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守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第十九条 在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法定执法事项或赋权执法事项由乡镇人民政府决定和实施;委托执法事项,由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报请委托机关决定和实施。

第二十条 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

核查，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案件复杂的，经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后，指派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执法案件办理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证据进行核实。

案件办理人员及参与案件办理的相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二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案件办理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报告批准，并补办批准手续。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三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其它乡镇或其它相关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乡镇或者部门应当

予以协助，并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应当及时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三）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四）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二十五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案件终止调查。

第二十六条 案件中止调查或终止调查的，应当填写审批表，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后附卷。

第二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调查终结的案件，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提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连同卷宗报乡镇司法所法制审核。行政处罚事项涉及委托执法事项的，乡镇司法所还应邀请委托机关相关人员共同审核。

涉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提交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组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撰写案件结案报告，提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如行政执法决定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不同的，应当再次提交法制审核。

第二十九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法制审核时，行政执法队及其办案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完成法制审核后，应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出具合法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提出纠正意见；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提出补充调查意见；

（四）结合案件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复杂的，经乡镇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案件材料、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及法制审核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或委托单位负责人批准。

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行政执法事项，还应当经专家论证、评审或征询县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意见后，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机关印章后，在宣告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执法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自行政执法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采用简易程序实施的行政处罚或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执法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执法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资的管理、处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适用普通程序的行政执法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在案件处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

写结案审批表，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执法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 （三）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案件办结后，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应当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制作行政执法案卷，将办理完毕的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记录、证据、文书和审核签批等材料以及记录行政执法过程的音像资料等，编目装订、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六章 执法协同

第四十一条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执法巡查、检查时发现的案件线索，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和处理权限分别进行处理。对属于本乡镇执法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依法依规处置；属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报请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交由相关部门处置，并予以配合；属于本乡镇无法处置的执法事项，报请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上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由其统筹协调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处置，

第四十二条 村（社区）网格长、网格员可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渠道直接向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报告违法线索。网格长、网格员在上报违法线索和问题时，要尽可能提醒、劝止当事人，将问题制止在萌芽状态。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协调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本辖区的派驻机构，依法支持、配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将其纳入本乡镇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

第四十四条 在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发生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时，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出警，维护正常的行政执法秩序。对相应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受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应当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相关执法决定文书档案报委托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考核体系，予以严格考核。

第四十七条 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给公民人身或财产、公共利益、社会秩序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有效期 2 年。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